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独立、勤勉的原则，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丁 益_____ 赵 红_____ 郭庆旺_____

官志强_____ 吕文栋_____ 陈胜华_____

程新生_____